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陳麗芳

代 理 人 潘允祥律師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中華當舖

法定代理人 張雪琴

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
0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應補正事項，前經本院於11
03 5年6月10日裁定定期命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3日合法送
04 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稽。且經本院於115年7月8日
05 當庭再命聲請人另應於115年7月23日前補正符合消債條例消
06 費者定義之文件，詎聲請人逾期迄今猶未補正，雖曾具狀請
07 求本院展延補正時間，然並未明確說明係何項文件有補正困
08 難及展延需求及時間，本院要難認有無端展延補正期日之必
09 要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17 書記官 王叙閣